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辦法

依據：

一、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三、組織：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相關會議之召集與作業監督。

(二)甄審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各群科召集人。

(三)甄審委員職責：

(1)由教務處提供全校學生，依科別五學期各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排序百分比，篩出「總平均」優秀的學生名單參加校內甄選，教務處統整後列冊供全體委員審查。

(2)召開專案會議，審查、遴選「繁星計畫」之代表同學名單。

四、報名資格：符合109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辦法及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全科組30%以內。

(三)全程均就讀本校。

(四)在校期間無小過以上紀錄(含以上)

五、推薦人數

1. 110學年度至多可推薦15人：依評選準則決定人選。

2. 本校學程歸屬群：汽車科(動力機械群)、資訊科、(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電機與電子群)；商業經營科(商業與管理群)；多媒體設計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設計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外語群英語類)；旅遊事務科(餐旅群)。

六、作業程序：

(一)申請報名：有意報名繁星計畫並符合資格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或自行下載校內**推選報名表與評分表**，依規定填寫後於期限內交至註冊組。

(二)科別評選：各科主任依據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辦法，依三年級各科人數比例推薦學生，交至註冊組。

(三)校內評選：註冊組彙整推薦名單，依據本校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辦法，辦理甄選並確定推薦優先順序。

(四)正式報名：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五)辦理時程：

作業程序	內容	期限	承辦
申請報名	報名學生繳交校內推選報名表與評分表	2/22(二)	註冊組
校內評選	處室主任依據校內推薦評選辦法推薦優先順序	2/24(三)	註冊組
繳交資料	推薦學生將報名資料送至註冊組	2/25(四)	註冊組
正式報名	註冊組協助推薦學生完成報名手續	3/17(三)	註冊組

七、遴選辦法：依據本校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辦法錄取前15名。(原則上依三年級各科人數比例，如有例外依各科主任開會決定結果為最後報名人數)。

各項計分均採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4捨5入。成績若有同分者，可同時推薦然每科至多一位學生為限。各科推薦人數比例如下

科別	總人數	推薦人數	科別	總人數	推薦人數
汽車科	29	3	商經科	10	1
資訊科	22	3	多媒科	7	1
家具木工科	4	1	應外科	9	1
水電技術科	13	1	旅遊科	35	4

(一) 先將各科原始成績以T分數轉換後，再算出下列五項成績，依下列比序順序，由各群科主任進行計分審核，優先推薦人選。成績若有同分者，可同時推薦然每科至多一位學生為限。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部定)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積分總和。

第4比序：5學期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積分總和。

第5比序：5學期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積分總和。

第6比序：依「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第7比序：依「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二) 各比序依據群名次百分比及加權值換算出總和成績，由校長召集推薦委員會以總成績，遴選代表本校參加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之學生。

(三) 依總成績高低排定校內推薦次序

(四) 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計算如下

(A) 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證照

(A)技能檢定語文檢定證照【滿分 40 分】

	證照名稱	證照等級	加分	加分說明
A1	勞委會技能檢定證照	甲級技術士證照	40 分	同類證照僅能擇優取一為限。
		乙級技術士證照	30 分	
		丙級技術士證照	10 分	
A2	英文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中高級	15 分	英文能力檢定僅能擇優取一為限。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0 分	
		全民英檢中級	8 分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5 分	
		全民英檢初級	3 分	
		商校會英文檢定 1 級	5 分	
		商校會英文檢定 2 級	3 分	
		商校會英文檢定 3 級	2 分	

		商校會英文檢定 4 級	1 分	
--	--	-------------	-----	--

(B)校外競賽成果【滿分 30 分】

名次 競賽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優勝、優選)	第 5 名 (佳作)	第 6 名 (入選)
B1 國際比賽	凡參加技藝類國際競賽者皆以滿分 30 分計算。					
B2 全國競賽	凡參加技藝類全國賽前 3 名者 皆以滿分 30 分計算。			28	26	24
B3 地區競賽	20	17	15	13	11	9
B4 縣級競賽	12	10	8	6	4	2
B5 校外競賽	8	6	4	3	2	1

1. 「B1 國際比賽」：符合技優保送競賽國手以上之資格，亦即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國際奧林匹亞殘障聯合會、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或行政院勞委會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
2. 「B2 全國競賽」係指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或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如：
 - (1)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區)初賽。
 -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3)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証時之主辦單位須為中英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3. 「B3 地區比賽」：教育部委辦或國教署以上教育機關主辦之兩個縣(市)以上者的比賽。

名次 競賽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B6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	3	2	1
B7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比賽	1.5	1	0.5

4. 「B4 縣級比賽」：概指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5. 「B2 全國競賽」、「B3 地區競賽」、「B4 縣級競賽」的認定標準，係指具名授獎核發單位為中央政府部會或縣市政府；反之，則歸為「B5 校外競賽」。唯上述競賽認定標準最後取決於推薦委員會。
6. 各項競賽限科學類、語文類、英文類、數學類、音樂類、美術類、社會學科、體育類及技藝競賽之比賽，不分學年度每類(或同一性質項目)均僅採計得分最高一項次計分；不同類別得累計。
7. 各項競賽若以團體參賽者，依上表減半計分。惟「B1 國際比賽」與「B2 全國競賽」不予減半計分。

(C)學校、社團幹部，義工、研習時數【滿分 20 分】

	種類	職稱	加分	
C1	學校幹部	班聯會主席	5分	1. 「C1 學校幹部」、「C2 班級幹部」、「C3 社團幹部」此三項滿分為 10 分。 2. 「C2 班級幹部」、「C3 社團幹部」須任
		畢聯會主席	4分	

C2	班級幹部	班長	1.5分	滿一學期始可計分且能累計加分。
		副班長及其他幹部	0.5分	
C3	社團幹部	社長	1分	
C4	義工時數	校內30小時以上	2分	1. 「C4 義工時數」、「C5 研習時數」此二項滿分為10分。 2. 「C4 義工時數」：校內、校外政府機關、政府立案之慈善機構或社會團體之義工服務，並領有時數證明者。義工證明若以天數計算，一天時數為6小時。 3. 「C5 研習時數」：凡參加學校指派推薦之校內外研習、訓練、營隊或其他相關成長活動，並領有時數證明者。
		校外30小時以上	2分	
		校外60小時以上	4分	
C5	研習時數	10小時以內	1分	
		11～20小時	2分	
		21～30 小時	3分	
		31 小時以上	4分	

(D)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滿分10分】

(1)特殊優良事蹟（如：非勞委會之其他證照、校內比賽得獎、研究報告、作品集等）。

(2)各科主任推薦一位科代表名單後，此項計分係由召集推薦委員會再行審核。

八、推薦名額：全校15名。經由繁星計畫錄取之學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若欲放棄，須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方可參加嗣後其他之入學招生管道（包括技優甄審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九、本評選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